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及新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新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33,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新買方以現金的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結付。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就出售事項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風險警告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及新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新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33,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新買方以現金的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結付。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新買方；及  
(iii)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各方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新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待售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新買方實益擁有100%，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代價

代價為33,000,000港元，將由新買方以現金的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結付，方式如下：

(a) 於完成時支付一筆貳仟壹佰伍拾萬港元整(21,500,000港元)的款項(「初步代價」)；及

- (b) 於第二次付款日期支付一筆壹仟壹佰伍拾萬港元整(11,500,000港元)的款項，惟新買方可全權酌情選擇促成向賣方(或根據賣方指示)轉讓結算股份，以悉數最終結算第二次付款日期的應付款項。

代價乃經賣方與新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以遠程交換文件的方式落實。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集團除持有一家視覺特效服務供應商之少數股權外，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不論實際、或然或其他)。除持有上述少數股權外，目標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概列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數據(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1)	(2)
除稅後虧損淨額	(1)	(2)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168,00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賣方與先前買方簽訂先前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先前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4,820,000美元，當中包括現金部分(金額為13,800,000美元)及非現金部分(相當於根據轉讓契據及轉移文件完成轉讓知識產權後之知識產權之81%，即21,020,000美元)。

由於(i)於本公佈日期先前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及(ii)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自先前買方收到代價，故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此外，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之投資於幾年內未必能錄得任何現金流量，而出售事項可助力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此，本公司認為，盡快實現投資目標集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出售事項可直接為本集團提供現金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該協議(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之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135,000,000港元(參考(i)代價及(ii)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預期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出售事項之確實損益金額須經審核，並將經本集團按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實際資產淨值為依據而確認，故可能與上文所述金額有別。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就出售事項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風險警告**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款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新買方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起計第十個交易日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即33,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滿順」	指	滿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PFW」	指	Prime Focus World N.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協議」	指	賣方與先前買家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先前買家」	指	裕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買方」	指	Hero Talent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第二次付款日期」	指	完成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一下個營業日
「結算股份」	指	新買方可全權酌情選擇，為PFW 37,500股每股面值為0.01歐元之B類可換股可贖回股份(或於兌換有關股份後已發行之PFW普通股)或相當於第二次付款日期滿順已發行股本20%之滿順普通股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ore Head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First Digit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孫立基先生及李永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楊宇思女士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